

學生平安保險 Q & A

Q1：學生平安保險申請對象？

A：凡本校之在學生（休學仍有繼續繳納學生平安保險費者）皆可申請學生平安保險。

Q2：學生平安保險給付範圍？

A：1. 因疾病，以致身故、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者（門診費用無法給付）。
2. 遭遇意外傷害事故，門診及住院皆可給付。

Q3：學生平安保險去哪申請？

A：學校「衛生保健組」。

Q4：申請學生平安保險需檢附文件？

A：申請醫療保險金者檢附：

1. 填寫理賠申請書（受益人需為學生本人），可至衛保組領取或至衛保組網頁下載填寫。
2.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（不可用彩色掃描列印）。
3. 醫療收據正本，如用副（影）本需加蓋醫院院章（不可用彩色掃描列印），收據不退回。
4. 未滿 20 歲者需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簽名蓋章。
5. 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銀行、郵局皆可）。
6. 疾病住院或意外受傷皆可申請，發生日期起 2 年內。

備註：

*若同一事故傷害需繼續治療，則於治療完畢再開立診斷書並請醫師註明回診次數。

*若治療一次，即可當次就開立診斷書，以免日後需再掛號開立診斷書。

*若於不同醫療院所治療，需分別開立就診醫院之診斷書。

*以上檢送文件審核後不退回。

Q5：理賠期限多久？

A：事故發生日起 2 年內均可提出申請，逾期失效將無法申請理賠。

Q6：診斷書之費用，是否包括在醫療保險金給付之範圍內？

A：只給付一份診斷書費用。

Q7：因疾病或意外於醫院住院時，住院病房是否有等級之限制？

A：無，住院學生平安保險每日給付 500 元。

Q8：理賠金額多久可收到？

A：衛生保健組固定每週四送件給保險公司，送件後約 4 週內保險公司會將理賠金匯撥到該帳號中。

Q9：目前因車禍,骨折及多處受傷,是否可申請平安保險？

A：只要有至醫院或診所就醫，即可向衛保組提出有關學生平安保險的申請。

Q10：請問我車禍受傷可以理賠多少錢？

A：理賠金額多寡不一，視受傷程度及病情嚴重程度理賠。

Q11：我要休學了,有關學生團體保險怎麼辦理？

- A：1. 學生團體**保險費**，每學期繳納一次，**一學年共繳交兩次**，休學生可選擇**參加(加保時間：上學期 10/15 前,下學期 3/15 前)**或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（不參加需填具**不參加團體保險的切結書**）。
2. 休學期間（連續休學或延長休學）若**無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**，則視同「**自願放棄保險**」。未投保期間內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，導致身故、殘廢及接受醫療時，皆**不得**向學校與保險公司申請**理賠**給付。
3. 選擇**參加者**於辦理休學離校程序時至**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保險費**並將**收據影本交至衛保組**辦理加保即享有學生團體保險。